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2#旧教学楼维 修改造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070048-GXGG

采购计划编号： XXTZC[2025]859 号

采购人：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成交供应商： 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2#旧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2#旧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2#旧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南铁北三区 5 号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 3、工程内容：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2#旧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1 项，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工程承包范围：
- 5、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6、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工程服务形式及计量方式

包工、包料，按照国家、自治区、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程对各单位工程量进行统计的基础上，结合现场的实际条件，按相应的定额、取费标准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标准的规定计价方式执行。

（三）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852116.50元）。承包人需提供 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施工材料由正规生产厂家提供（有产品合格证），并得到甲方认可，出具现场鉴证报告书，施工质量由甲方代表现场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每月 5 日前，发包人按承包人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含工程变更及签证增加等价款调整）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西乡塘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2、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相关工程保修期按照国标计取，并按文件要求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进行检查及保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保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力另行委托他人保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保修后的工程如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蒋英福 联系电话：13667886333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生违约、索赔和其他争议时，按《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处理，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公章) 乙方：  广西善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南铁北三区 5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7 号
铂宫·国际 19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账号：45001604768050701080

银行账号：45050160477700000205

开户行：建行南宁铁道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金湖北路支行

电 话：0771-2731783

电 话：0771-5732506

传 真：0771-2731783

传 真：0771-5732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 2#旧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和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和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书面通知。

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宁市衡阳西路第一幼儿园（公章）承包人：广西善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南铁北三区 5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7 号
铂宫·国际 19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1-2731783

电 话：0771-5732506

传 真：0771-2731783

传 真：0771-57325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